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嘉組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金元
訴訟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
被告 敬鑫鑫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明賢
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。

二、查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國108年度上易字第294號（即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4號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裁定命在前開民事訴訟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有續行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立梅